

# 南京医科大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南医防组〔2022〕29号

## 关于进一步强化五台校区疫情防控管理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直属单位，附属医院：

因紧邻我校的附属口腔医院出现新冠肺炎阳性病例，按属地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五台校区疫情防控工作如下通知：

### 一、做好校门管控和师生出行管理

1. 五台校区关闭北门，仅开放南门通行，所有进出校门师生员工均采用审批制，进校人员需佩戴口罩，核验身份，检查健康码、行程码、24小时核酸检测报告。严禁校外人员进入校园，确因公务需要进校的要严格做好流程审批。

2. 五台校区内住宿的所有学生暂停前往医院或培养单位等聚集性场所参加学习活动（如医院或培养单位确须学生前往学习的，需报属地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3. 所有师生员工暂停两校区流动，五台校区除值班、疫情防控、校区服务保障及相应特殊情况外，其他教职员工（含劳务派遣、自聘人员）原则上居家办公、在线办公，行政工作人员要保持备班状态，确需进校办公的，经审批后方可入校。尽量安排服

务保障人员住校，原则上不出校。自10月28日起教职工班车暂停运行。

## **二、做好重点人员信息排查和健康管理**

1. 坚持“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各人员归口管理部门要准确把握五台校区师生员工动态，每日掌握师生员工健康状况，做到人数、行程轨迹、健康状况等信息底数清、情况明，重点关注师生核酸检测情况，做到应检尽检。

2. 加大五台校区师生员工中与附属口腔医院病例有接触史或时空轨迹交叉史情况排查，排查到的师生员工严格按照属地防控政策全面落实健康管理要求，各归口管理部门要健全建立排查人员登记、核酸检测、健康管理台账，落实闭环管理要求，坚决防范疫情输入风险。

3. 教育引导师生员工及时关注疫情动向，主动报告个人与疫情或病例相关的活动轨迹，故意隐瞒、未及时报备或不遵守健康监测、集中隔离、核酸检测等防疫措施，导致疫情传播扩散的，将承担相应责任。

## **三、做好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和服务保障**

1. 全面强化重点场所管理，做好校园环境清洁、消毒通风；加强食堂等餐饮管理和卫生管理，鼓励错时错峰就餐和打包取餐；严格落实口罩佩戴要求。

2. 加强学生宿舍管理，做好防疫物资储备。引导学生在宿舍区不聚集、不串门。宿舍要勤通风、勤打扫，保持厕所清洁卫生，洗手设施运行良好，做好垃圾清理和日常公共区域消毒。

3. 各教学基地、培养单位要做好线上教学管理，理论教学、实习与规培等活动由教学基地、培养单位根据属地疫情防控要求及本单位防控实际情况机动安排。

4. 加强疫情防控值班值守，畅通疫情突发情况应急处置流程，提升应急反应能力；加强五台校区校园巡查和疫情防控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学校各项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到位。

以上措施自 10 月 28 日起实施，如遇疫情形势发展将适时调整。其他未及举措仍按属地和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 **四、加强沟通协调，落实主体责任**

五台校区办公室要切实加强与属地卫生健康、疾控机构和街道社区等的沟通对接，严格落实属地疫情防控有关要求。人事处、党委学工部、国教院、后勤管理处、资产经营公司等要切实履行各自主体责任，明确驻区负责人，全面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及时稳妥处置各类突发状况。各学院要在相关职能部门的统一指挥下，明确疫情防控责任人和工作职责，对五台校区的师生全面摸清底数，全面排查行程轨迹，确保一个不漏，切实织密织牢疫情防控“安全网”。

南京医科大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

2022 年 10 月 27 日